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稱“《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選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或監督選舉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為進行選舉活動制定行為守則，並透過簡明的語言，就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為候選人提供指引。

《立法會條例》的修訂

3.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獲立法會通過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下稱“《立法會條例》”)亦作出修訂，主要旨在：

- (a) 將經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數目各由 30 名增加至 35 名；
- (b) 維持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
- (c) 設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這單一界別將會由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選出五名議員；以及
- (d) 列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的過渡性安排。

選管會規例的修訂

4. 因應上述《立法會條例》的修訂，《選管會條例》有關的附屬法例亦已作出修訂，以配合籌備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主要修訂載列於下文第 5 至 7 段。

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的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5. 因應上文第 3 段《立法會條例》所列的修訂，在《選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以及《選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內關於功能界別候選人、提名表格、立法會候選人及立法會候選人名單等釋義的條文，已經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修訂，以配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的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6. 第 541D 章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作出修訂，列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例如候選人如何委任代理人、選票的格式等)。這些安排在合適的情況下會與同是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的地方選區選舉看齊。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過渡性安排

7. 因應《立法會條例》的修訂，《選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及《選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作出修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及編製其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作出安排。

選管會規例就選舉廣告及選舉程序的建議修訂

8. 由於候選人利用互聯網進行競選活動日趨普遍，故此在去年通過立法修訂，准許候選人利用電子途徑，透過電郵提交他們的選舉廣告聲明。

9. 根據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經驗，選管會建議進一步放寬現行規管選舉廣告的規定。為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及多項選管會規例將會作出修訂，在維護選舉公開及公平的前提下，簡化處理候選人提供選舉廣告供公眾查閱的程序。根據建議安排，現行發放選舉廣告前必需就每項選舉廣告提交聲明的要求將會取消。取而代之，為符合供公眾查閱的要求，候選人只需在發布其選舉廣告的一個工作天內，上載其每份相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到互聯網上的公開平台。

10. 除此之外，《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亦將會作出修訂，為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訂定安排。

11. 為落實上文第 9 及 10 段所述的擬議立法修訂，當局已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

建議指引

12. 來屆立法會選舉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舉行。按照一貫做法，選管會已經為立法會選舉制定一套新的《建議指引》作公眾諮詢。正式的指引將適用於來屆的立法會選舉。所作出的主要修訂旨在：

- (a) 反映上文第 3 至 11 段所述，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法例修訂及建議法例修訂；
- (b) 加入制定的建議修訂，以回應市民及其他相關團體自上一套指引發布以來所提出的建議和投訴；以及
- (c) 在合適的情況下與其他的選舉指引看齊，以確保指引一致。

13. 《建議指引》與最近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比較，主要的修訂摘要在附件，以便委員參閱。

公眾諮詢期

14.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2)條，選管會須就《建議指引》作為期不少於三十天的公眾諮詢。《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15. 於公眾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以書面形式就《建議指引》向選管會提供意見。公眾人士亦可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以口頭方式向選管會表達意見。

16. 選管會在落實指引前，會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正式指引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發布。

徵詢意見

17. 當局已向委員分發《建議指引》。請委員備悉《建議指引》，並提出意見。委員也可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把意見寄交(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傳真(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nq@reo.gov.hk)至選管會秘書處。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布的指引的主要建議修訂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第一章 引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修訂，更新第五屆立法會的組成(第 1.3 段)；以及● 列明新設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會選出的議員數目及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的修訂，其所採用的投票制度(第 1.5 及 1.6 段)。
第二章 地方選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9 條的修訂，更新第五屆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將會選出的議員數目 (第 2.2 段)。
第三章 功能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1 條的修訂，更新第五屆立法會 29 個功能界別將會選出的議員數目(第 3.2 段)；以及● 根據《立法會條例》附表三的修訂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的相關修訂，列明編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首本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安排(第 3.25 至 3.27 段)。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p>第四章 提名的候選人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7 條的修訂，列明合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必須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並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當選的議員(第 4.3(c)段)；以及 ● 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第 2 及 7 條的修訂，列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有效提名所需的最少合資格的提名人人數，以及選舉按金的金額(第 4.18(a)(ii)及 4.22 段)。
<p>第五章及附錄四 投票及點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待《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相關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列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第 5.8、5.9、5.30、5.33、5.34、5.85、5.86、5.94 段及附錄四)； ●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9)條的修訂，列明懲教署的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執行職務時，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設備(第 5.19 段)；以及 ●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A 條的修訂及有待該條例第 74AB 條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訂明選票分流站內經修訂的選票分類流程(第 5.59 至 5.61 段)。
<p>第六章 選舉呈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5、70A 及 70B 條的修訂，列明就原訟法庭對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呈請所作的判決，而提出上訴的機制(第 6.5 段)。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第八章及附錄五 選舉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闡明不同的選區或功能界別，即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分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方式，並說明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不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第 8.18 段)； ● 有待《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 條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列明放寬的選舉廣告發布規定(第 8.41 至 8.48 段)；以及 ● 闡明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利用免費郵遞向選民投寄聯合選舉郵件時必須遵從的條件(第 8.62 至 8.69 段)。
第九章 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忠告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前，應嚴格遵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所印備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載於本指引附錄九)(第 9.18 段)。
第十一章及附錄十二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相關的指引，使其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及《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相關指引看齊。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運輸署對於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的最新規定(第 12.7 段)。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p>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第 3A 條，列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為 6,000,000 元(第 16.8 段)； ● 提醒候選人，須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之前，將任何剩餘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第 16.17 段)；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的修訂，列明處理選舉開支及接受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的法定寬免機制(第 16.26 至 16.31 段)；以及 ●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0D 及 60E 條的修訂，修訂合資格的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的資助計劃金額(即當選或取得至少 5% 的有效選票)，將會是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獲取的有效選票乘以每票 12 元的款額；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的 50%；或該名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申報的選舉開支金額，以最低者為準(第 16.35 段)。
<p>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第 17.8 段)。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p>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待《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列明以下有關取得支持同意書的修訂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支持者是出於主動，在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內表達支持，則該名候選人不需要事先取得該支持者的書面同意；以及 (b) 如候選人或某位人士發布或持續發布上文(a)段所述已獲支持的選舉廣告，而沒有就給予支持的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任何由該人士或組織提供的內容作出任何修改，則候選人無需取得該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在發布該等選舉廣告前必需事先取得書面同意(第 18.1 段)。